**附件2**

关于《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利用规定（征求

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我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城建档案利用，市住房建设局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利用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0年8月，市委市政府理顺我市城建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将城建档案行政管理职能划入市住房建设局，并恢复城建档案馆独立设置。机构改革后，我局立即开展自查和调研，梳理我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抓紧填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提升我市城建档案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在城建档案利用方面，想方设法优化城建档案利用服务方式方法，一方面加强开放共享，公布开放档案目录，推出“微信查档”“预约查档”“线上办”等便民服务，切实提升为群众办事效率；另一方面整合建立全市目录中心，实现全市建设工程档案“一键检索”，解决长期以来由于档案资源分散造成的查找困难、利用不便问题。城建档案利用业务的受理数量和服务质效较机构改革前大幅增长。面对急剧增加的利用需求和多元化的利用主体及利用目的，因查档不畅而引发的投诉、信访也不断增多。与此相对应的，是我市城建档案利用领域规范性文件的缺失。多年来，城建档案利用的规则仅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没有正式发布对城建档案利用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的文件。因此，亟需发布规范性文件对城建档案利用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

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7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明确规定一切社会主体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要求进一步为档案的开放和利用提供便利条件，增加档案馆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目录、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及为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等方面的规定。 城建档案是城市建设的真实记录，对于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以及维护城市公共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依法依规做好城建档案的利用工作，既保障公众权益，又确保档案安全，意义重大。

二、编制过程

（一）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前往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广州、佛山、珠海等省内外城建档案工作走在前列的兄弟单位实地调研，学习借鉴城建档案利用工作的先进做法，形成调研报告。

（二）2022年8月至10月，组织人员对当前城建档案利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开展专题研究。

（三）2022年11月，召集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就当前城建档案利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

（四）2023年3月至6月，参考其他城建档案馆做法，结合本市城建档案工作实际情况，起草《规定》初稿，并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完善。

（五）2023年9月，《规定》向社会公众和相关政府部门征求意见。

三、有关情况说明

《规定》共十四条，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介绍制定依据，界定基本概念

《规定》首先介绍了制定的法律依据（第一条），对“城建档案”的概念、《规定》“适用范围”及 “城建档案利用”的概念进行界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二）区分开放等级，方便档案利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要求，将城建档案按照利用等级分成开放档案和未开放档案两类，不同等级城建档案有不同利用路径和相应规定。《规定》指出了开放档案的利用路径（第五条），并重点针对未开放城建档案的利用途径做出了详细规定（第六条）。

（三）明确利用主体及途径，设置兜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规定》明确了社会各类相关主体利用未开放城建档案的途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核验利用者身份及与所查档案相关的有效证明后，提供相应的查档服务，使城建档案利用服务贯穿于城市发展全过程和人民生活方方面面（第六条）。《规定》要求利用者“须告知利用目的，出具利用者身份证件，并提供与所查档案相关的有效证明（第六条）”，结合“未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同意，档案利用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档案复制件（第十条）”的要求，既保障了利用者利用档案的相关权益，又能在一定程度上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防止因未开放城建档案信息的扩散可能带来的城市公共安全风险。同时，设置兜底条款，为除九大类利用主体外的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合法的档案利用路径。

（四）设置核验程序，保护档案资源

因目前我市城建档案的利用服务不再涉及收费事项，存在部分单位或个人提出超出正常利用目的、涉嫌侵犯他人权益的不合理需求，为防止浪费服务成本和公共资源，保护城市公共安全，《规定》提出，对“超出合理范围的利用需求”“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第七条）。

（五）简化利用手续，优化利用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要求，《规定》指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建共享，简化查询利用手续，积极推广网上查档，提高查询利用效率”（第十二条）。这些规定对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精简利用服务手续、不断优化利用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明确要求。

特此说明。